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組綱要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係由國防部、中國佛教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學生事務學會、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毛克利青少年協會、中華雅博優秀青年會、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十餘個機關團體組成，共同輔導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並辦理各項青年節慶祝活動事宜。
- 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召集單位救國團負責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並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籌辦各項慶祝活動。
- 三、青籌會將由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人（每校限乙名），由 109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四、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五、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乙人，副召集人兩人，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之，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
- 六、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
- 七、本綱要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